

锂电池负极材料和超高纯石墨生产项目 2#生产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陈浩宇	陕西之芯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87667135	陈浩宇
冯作国	陕西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91051936	冯作国
专家				
朱市	省环境学会	高工	13692058077	朱市
任春艳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771757777	任春艳
成员				
任春艳	陕西伟信聚鑫石墨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209104867	任春艳
陈甜	陕西元石墨品科技有限公司		18991060316	陈甜
尹剑	西安益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72207778	尹剑

陕西六元碳晶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负极材料和超高纯石墨生产项目 2#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8日，陕西六元碳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咸阳市召开了陕西六元碳晶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和超高纯石墨生产项目2#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六元碳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编制内容的汇报。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新兴纺织工业园纺织三路3号，租用咸阳秦越纺织有限公司厂房一部分(东北角)，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及超高纯石墨的生产，租用面积为1775 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锂电池负极材料和超高纯石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5日取得《咸阳市环境保护局新兴纺织工业园分局关于陕西六元碳晶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和超高纯石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建成。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2.67%。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年4月，陕西六元碳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锂电池负极材料和超高纯石墨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3月，陕西六元碳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料工序粉尘、石墨化低温过程废气和石墨化高温过程废气。

项目石墨炉(高温废气)经水环真空泵+金属除尘器处理后与进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后端设置电热丝处理石墨炉低温废气。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咸阳秦越纺织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咸阳市新兴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全封闭作业车间作屏障，夜间不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在各项措施落实后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80%，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技术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气筒排口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秦越纺织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咸阳市新兴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次未进行废水监测。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北侧两个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建成2#生产线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2#生产线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陈峰

验收专家: 余宁 任春起 冯护国

